

#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資格及審查文件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以大學學歷報考及考取之在學研究生：需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取得學分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以同等學歷報考及考取之在學研究生：需修畢以下課程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  - 1、系訂之補修大學部 12 學分 (如入學時已取得護理學士學位，則無需提出此項證明)。
  - 2、若就讀專科期間未修習過身體檢查與評估(含實驗)、精神科護理學與護理行政概論需補修之三門課程。
  - 3、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取得學分。

二、必備審查文件：

- (一)成績單：一份。
- (二)論文研撰計畫表(附件 1)：一份。
- (三)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(見附件 2)：一份。
- (四)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(尤其注意研究論文英文題目之正確性)(附件 3)：一份。

第三條 研究計畫口試審查委員

- 一、人數：三至五位，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至少有一位審查委員為校外委員。
- 二、資格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
  - 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者。
 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註：除可聘請符合學校規定之第 1.2.3 款為口試委員外，得聘請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委員進行口試，若非具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資格但具本校第四款提聘資格時，由指導教授提請至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三、推薦及核定：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經系主任核定資格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提出研究計畫後，若欲更改論文指導教授，更換指導教授之一方，需交付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(二)」(附件 4)及「論文研撰計畫表」(附件 1)。

第五條 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、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，請填寫「論文研究計畫異動申請表」(附件 5)，以資辦理。

第六條 舉行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及舉行方式：需於口試前二週提出申請，採公開方式進行口試。
- 二、應繳交資料：所辦公室應在審查前一週收到下列資料。
  - (一)口試評分表(附件 6)：一份。
  - (二)口試總評分表(附件 7)：一份。
  - (三)論文研究計畫題目確認書(附件 8)：一份

三、準備事宜：

- (一)口試費用由學生自付，原則上包含口試委員審查費 1,500 元及交通費。
- (二)請學生主動聯繫口試委員之交通、住宿需求，並於需求日三天前向系上申請，系助理可協助申請校方於上班時間派車(08:00-12:00/13:30-17:30)及校方宿舍(15:00 入宿 10:00 退宿)。
- (三)口試所需之教具及場地，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。
- (四)學生請自行準備口試委員之茶點。
- (五)若需發公文致口試委員及其服務機關，最晚請於口試前三週告知系助理。

第七條 口試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即可進行論文研究。

第八條 在指導教授同意下，研究生備妥研究計劃書及相關資料，向本校研發組提出發文申請，並請研究生務必與收集資料之單位與其管理部門先行協調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 
論文研撰計畫表

組 別		姓 名	
年 級		學 號	
論文題目			
研究計畫 (內容應含摘要、目的、 文獻查證、研究方法、 預期結果及學術貢獻)			
指導教授 (含共同指導教授) 點評	(簽章) 年 月 日	系主任審核	(簽章) 年 月 日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 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\_\_\_\_\_組研究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

研究計畫書「\_\_\_\_\_」

經本人審查同意，請准予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
此 致

護理學系系主任

指導教授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共同指導教授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**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 
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組 別		指 導 教 授	
研究生學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	
論文研究計畫 題 目	(中文)		
	(英文)		
口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		
口試地點			

口試委員名單：

	校 內、外	姓名	學歷	服務單位	職稱
考試 委員 名冊		(召集人)			

\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(不含共同指導教授)。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本欄由指導教授填寫並簽名			
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指導教授簽名	
同意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系主任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**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 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(二)**

申請人		學 號	
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指導教授進修、講學或離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更改研究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原論文題目		原指導教授 (共同指導教授) 簽 章	
新論文題目		新指導教授 (共同指導教授) 簽 章	
系 主 任 簽具意見	(簽章)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.本申請表需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並將「論文研究計畫表」及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一併交給系上審核及存查，始予辦理更換。
- 2.原論文題目所提出申請或通過之考試，須按規定時間重新申請或考試。

**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 
碩士論文研究計劃異動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組 別		姓 名		學 號	
異動項目	原申請內容	更改後內容	異動原因		
論文題目					
口試時間					
口試地點					
口試委員					
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					
共同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					
重新申請 或 項 目	「論文研究計畫」需重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」需重新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系 主 任 簽具意見					

**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 
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**

組 別		指導教授	
學 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	
論 文 題 目			
審 查 項 目	評 分 依 據	得 分	
1.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(25%)	研究主題與目的之適當性 研究問題有關文獻之熟悉程度 研究架構 護理倫理考量		
2.研究方法 (25%)	研究設計之適切性 受試樣本之適切性 研究工具之適切性 研究程序之適切性 研究變項之控制		
3.結果討論 (20%)	資料分析統計應用之適切性 研究預期結果 研究困難與限制		
4.學術及臨床貢獻 (15%)	在學術或實用上之預期貢獻及參考價值 研究成果具有創新性或重要發現		
5.論文格式及表達 (15%)	組織結構嚴謹、合乎論文格式 文字表達清楚、詳細、順暢		
總 分 (100%)			
口 試 委 員 評 語			
口 試 委 員 簽 名	(簽章) 年 月 日		

註：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 
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總評分表

組 別		指導教授	
學 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	
論 文 題 目	(中文) (英文)		
日 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 點			
總 平 均			
評 語			
召 集 人(簽章)			
口 試 委 員(簽章)			

**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 
論文研究計畫題目確認書**

組 別		指 導 教 授	
學 號		共 同 指 導 教 授	
研 究 生 姓 名			
題 目	(中文)		
	(英文)		

指 導 教 授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共 同 指 導 教 授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口 試 委 員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\_\_\_\_\_ (簽章)

\_\_\_\_\_ (簽章)

系 主 任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